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問題背景，本研究的目的為：

- (一)了解目前學校層級中，原有推動機制與新設方案的運作現況與問題。
- (二)探討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在推動機制中的角色及其展現的作用。
- (三)探討目前學校層級與「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的互動狀況。
- (四)從上述研究問題的探討與分析中，提出未來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發展的方向與原則。

三、名詞釋義

(一)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

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mechanism)係指學校內為推動課程與教學方案或執行相關政策所設立的組織，以及組織所負有的功能。學校原有的機制包含具有決策功能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具有研究發展功能的學年研究小組、領域研究小組，以及具有規劃執行功能的教務處(及研發處)。隨著新近政策方案而設置的，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

學校內的課程教學領導人員係指帶領校內人員進行課程與教學方案之研究、規劃或實施的領導者，其領導的層次與任務範疇或有不同，可能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研發組長、課程發展組長)、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教師社群領導者。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本研究以學校內課程教學推動的各項新舊機制運作為主要範圍，雖然亦涉及中央和縣市相關組織對學校的影響，但僅限於其與學校相關的事務，並不探討中央、縣市層級機制的內部問題。

(二)由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為學校自願試辦方案；教師專業社群或是附隨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是在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計畫經費項下由學校自由申請。本研究所邀請參與討論的學校成員因所處學校條件與狀況不同，所提出的問題自然有所差別，本研究無法針對個別學校問題進行討論，而是關注較具普遍性的狀況與問題，並試圖針對這些普遍性的問題提出未來的改善方向。